

云南省富民县城市供水工程-净水厂项目征 地补偿安置公告

富政征补公告〔2022〕2号

为确保云南省富民县城市供水工程-净水厂项目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富民县组织拟定了《云南省富民县城市供水工程-净水厂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及现状

云南省富民县城市供水工程 - 净水厂项目建设用地涉及征收昆明市富民县的永定街道北邑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总面积 1.5048 公顷，农用地 1.5048 公顷（耕地 0 公顷，其中水田 0 公顷、旱地 0 公顷、水浇地 0 公顷；园地 1.490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41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详见《云南省富民县城市供水工程 - 净水厂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云南省富民县城市供水工程 - 净水厂项目，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符合法律和相关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三、征地补偿安置费情况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

省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1〕173号）执行。

本次拟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详见《云南省富民县城市供水工程-净水厂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四、农村村民住宅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本项目拟征收土地涉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富民县征地补偿标准（试行）的通知》（富政办通〔2016〕114号）规定执行。

本项目拟征收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详见《云南省富民县城市供水工程-净水厂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五、安置途径

具体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措施详见《云南省富民县城市供水工程-净水厂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六、补偿登记办理时间及地点

本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公告期满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于2022年9月7日-2022年9月9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昆明市富民县的永定街道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

七、有关事项

1.公告发布之后，涉及被征地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应组织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或被征地村民大会，讨论拟征收土地事宜，充分听取村民意见。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云南省富民县城市供水工程-净水厂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满5个工作日内，向富民县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富民县人民政府按相关法律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对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的，应在公告期满5个工作日内向富民县人民政府提交《云南省富民县城市供水工程-净水厂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需听证回执书》。

附件：1.《云南省富民县城市供水工程-净水厂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云南省富民县城市供水工程-净水厂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3.《听证申请书（样例）》

4.《云南省富民县城市供水工程-净水厂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需听证回执书（样例）》

特此公告。

联系人：胡选高

联系方式：13888699720



附件 3

听 证 申 请 书（样例）

**县人民政府

《**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政征补公告〔20**〕
号）于年**月**日在**乡（镇）**村民委员会**村民小
组内进行公告，经**村委会**村民小组召开村民代表会议
（或被征地村民大会），多数村民（或被征地村民）对《**
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存在异议，特申请听证。

一、申请听证事项

1.

2.

3.

二、申请听证的依据及理由

1.

2.

申 请 人：

地 址：

联系方式：

申请时间： **年**月**日

附件 4

**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需听证回执书
 （ 样 例 ）

**县（市、区）人民政府：

《**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文号）收悉。本次征收涉及**乡（镇）**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集体土地总面积**公顷（其中农用地**公顷、耕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建设用地**公顷）。经**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或被征地村民大会），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各项内容无意见，无需进行听证。

**村民委员会（签章）

**村民小组代表（签章）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签字

年月**日